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四十七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

审批部门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: 5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: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)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5年国务院令第101号)、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、2011年修正本)、《忻州市区垃圾管理办法》(忻政办发〔2014〕1号)

办理窗口: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 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: 赵永鑫

是否收费: 否

受理条件: 材料齐备,内容填写完整,格式符合要求,签章 有效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:

- 1. 忻州市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审批表;
- 2. 车辆行驶证;
- 3. 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;
- 4. 能计算出清运建筑垃圾方量的图纸;
- 5. 建筑垃圾倾倒协议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流程图

受理条件: 1、忻州开发区区域内需处置建筑垃圾的个人(单位); 2、材料齐备,内容填写完整,格式符合要求,签章有效。 申请资料: 1.忻州市城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审批表; 2.车辆行驶证; 3.施工执照或工程计划任务书; 4.能计算出清运建筑垃圾方量的图纸; 5.建筑垃圾倾倒协议。

